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13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同德化工”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反馈意见二

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调整债务结构金额为 4,32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前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3,845.72 万元永久补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募“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 20.43%，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有节余，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节余资金及补流情况；

（2）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多节余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

（3）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1、“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节余资金及补流情况

(1)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9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德化工于2020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14,428.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92.68万元，其中4,264.68万元用于投入“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资金995.68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是否存在节余资金及补流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尚有3,436.09万元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入资金995.68万元，节余资金3,314.90万元（包含利息），其中，3,000万元作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多节余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

(1) 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多节余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	1,154.28
2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4,264.68	995.68
3	调整债务结构	4,328.00	4,328.00
--	总计	13,592.68	6,477.96

①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00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为 1,154.28 万元，存在节余资金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a、此项目原来计划是全部新建，后考虑到为公司节省成本费用，对部分账面价值较高，并且能继续使用的旧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b、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反复与技术方沟通，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优化，从而减少资本投入；c、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通过多方比价，选用国产设备等措施，充分控制成本。

## ②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264.6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995.68 万元，存在节余资金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a、部分硬件产品的功能规格在实际安装选取中有变化，因此资金有所节余；b、民爆物品储运信息监控系统后端直接接入公安、交通运管部门监控系统，公安、交通运管部门的监控系统无需公司采购因此节余了资金；c、本次项目中的生产信息智能化系统，公司为节省成本费用，对各生产点可以直接利用的传感器、监控等监控设备进行了再利用，接入生产信息智能化系统，从而减少硬件的投入，节约了资金。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多节余资金具备合理性。

## (2) 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

### ①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时正处于国家“十三五”规划时期，《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通过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的升级换代，在危险作业工序实现无人操作，减少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为贯彻行业有关精神，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及减少在线人员，提升生产线的本质安全，同德化工决定建设一条先进的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和一条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该项目投资建设是公司当时对行业市场前景、建设规模、建设条件、生产工艺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做出的决定，并聘请了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项目的论证、调研，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该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是审慎的。

### ②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为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国务院对提高民爆行业安全水平的指示精神，通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民爆产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使用全过程的跟踪管理、有效监控、安全预警及信息化生产，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目标而投资建设。

公司对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路线、总体设计、关键技术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该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是审慎的。

3、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①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中已有 3,845.72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金额 3,314.90 万元拟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 7,160.62 万元。

②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发行人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428.00 万元，按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即 4,32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调整债务结构”4,328.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45.72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4.90 万元，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部分合计 7,160.62 万元。

发行人承诺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将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补充流动资金 7,160.62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

综上所述，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了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

2、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批复等资料，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了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查阅公司披露的前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公告，了解各项目节余资金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合理性；

4、查阅公司披露的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公告，了解公司前次募投建设情况；

5、获取相关承诺。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22 年末，“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节余资金及补流情况；

2、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多节余资金具备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审慎的；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发行人承诺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将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补充流动资金 7,160.62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调减后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二、反馈意见三

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3,846.4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72 万元，其中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新材料）、国科电雷（北京）电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电雷）等投资标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未实缴部分后续投资计划、业务协同等情况，充分说明同德新材料、国科电雷等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申请人说明

1、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未实缴部分后续投资计划、业务协同等情况，充分说明同德新材料、国科电雷等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目的	投资时点	认缴金额 (总投资额)	实缴金额 (实缴投资额)	未实缴 部分后 续投资 计划	业务 协同	被投资 单位主 营业务	与公司的 关系
1	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	拓展蒙古业务	2013年7月	1,580.00	1,580.00	-	无	民爆炸药业务	同德化工持股33.00%
2	山西落基山光伏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方向投资, 拓展新领域	2019年3月	8,000.00	2,000.00	不再实缴	无	新能源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同德资产持股80.00%
3	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方向投资, 拓展新领域	2021年11月	1,100.00	250.00	继续投资	无	新能源产品销售	同德资产持股20%
4	山东祎禾轨道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方向投资, 拓展新领域	2020年12月	4,800.00	4,800.00	-	无	轨道交通新材料	沂南合伙持股48.98%
5	山东祎禾铁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方向投资, 拓展新领域	2020年12月	1,665.00	1,665.00	-	无	轨道交通新材料	沂南合伙持股24.98%
6	北京紫玉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方向投资, 拓展新领域	2018年7月	1,200.00	1,200.00	-	无	电子技术	启迪同金持股21%
7	南京吉凯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方向投资, 拓展新领域	2018年10月	1,410.00	1,410.00	-	无	微波技术	启迪同金持股10.64%
8	国科电雷(北京)电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方向投资, 拓展新领域	2022年6月	200.00	200.00	-	无	电子装备技术	启迪同金持股1.08%
9	深圳市点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方向投资, 拓展新领域	2022年6月	45.00	3.00	继续投资	无	软件信息技术	中梧链控持股45%
10	深圳市德隆智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2022年8月	40.00	0.00	继续投资	无	批发业	同德通持股40%

公司投资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是基于做强做大公司的民爆产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公司民爆炸药产品在国外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实力的背景进行的投资。公司投资其余公司均是基于“民爆与新兴产业双核驱动”的战略发展背景下的投资, 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

公司基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对财务性投资的适用意见, 结合上述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认缴金

额、实缴金额、未实缴部分后续投资计划、业务协同等情况，认为上述投资的10家公司，其中包括同德新材料、国科电雷，均为公司的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2年7月8日，同德化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7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项目投资总金额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8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实施或拟实施金额
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国科电雷（北京）电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深圳市点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深圳市德隆智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385.00	1,385.00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发生的财务性投资已实施或拟实施总额为1,385.00万元。

(2) 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对于上述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385.00万元，尚未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承诺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将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385.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

## (二) 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适用意见，了解财务性投资认定的要求；

2、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及查阅公告文件，了解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投资背景及目的；



3、获取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出资回单等资料，确认投资金额、投资时间等；

4、获取相关承诺。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未实缴部分后续投资计划、业务协同等情况，同德新材料、国科电雷等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1,385.00 万元，发行人承诺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将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姓名 韩瑞红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4700307086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Institute of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2月 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2月 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审核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审核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CPA任职业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6

CPA任职业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7

合格  
 Pas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朱小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8271980022620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朱小娃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this renewal.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2月7日

CPA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BICPA  
 2017

CPA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BICPA  
 2014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环宇汇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企业清算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代理记帐；出具财务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